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8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Tianji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以虛擬會議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8.82港仙；
3. (a) 重選夏濱輝先生為董事；
(b) 重選孫利軍先生為董事；
(c) 重選樓家強先生為董事；
(d) 重選冼漢廸先生為董事；及
(e) 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獨立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遵照所有適用法例與規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回購本公司在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股份；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回購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B.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選擇權；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20%（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惟不包括(i)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ii)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隨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iii)行使根據任何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授出之任何購股權，以向該計劃或類似安排所指之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不時推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較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或其他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股份要約（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香港以外地區之法例所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又或該等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必需或適宜將若干股東不納入計劃內或作出其他安排）。

在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所有適用法例及規定允許的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之情況下，任何提述配發、發行、授予或發售，或處理本公司的股份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

- C. 「**動議**待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及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批准擴大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所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並於該一般性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之授權而回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有關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之10%（惟若有股份拆分或股份合併的情況，該數目應就此作出相應調整）。」

承董事會命
天津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滕飛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 (1) 登記股東須提供其自身或其受委代表的有效電郵地址（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受委代表者除外），以便受委代表獲取於網上參與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的登入密碼。

登記股東將可使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寄發的通知信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及提交問題。

透過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或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經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的非登記股東亦可於網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投票、致電提問及提交問題。就此方面，彼等應直接諮詢持有其股份的銀行、股票經紀、託管商、代名人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情況而定）（統稱「中介公司」），並指示中介公司委任彼等為受委代表或公司代表，以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彼等將會被要求於相關中介公司規定的時限前提供其電郵地址。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將透過電郵向彼等發送有關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包括登入資料）的詳情。

- (2)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發言，並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3) 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或如有任何股東週年大會續會，則於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公眾假期日子的任何部分不計算在內）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或使用指定網站(<https://evoting.vistra.com>)提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透過Vistra卓佳電子投票系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 (4)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並出席大會的其中一名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6)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七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7) 本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滕飛先生、翟欣翔博士、夏濱輝先生、孫利軍先生*、伍綺琴女士**、黃紹開先生**、樓家強先生**及冼漢迪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